

##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決定[編纂]於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絕大多數收益均來自數目有限的在線旅遊平台。倘有關在線旅遊平台不繼續與我們的合作，我們的收益將會減少。

我們通過在線旅遊平台向終端用戶出售旅遊景區的在線智能導覽，因此我們的絕大多數收益均來自少量的在線旅遊平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大多數為在線旅遊平台。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我們的主要在線旅遊平台業務原因眾多，其中部分該等因素無法預測且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我們的主要在線旅遊平台可能要求提高其特許經營費、改變其合作策略、自行開發相關產品或服務。在線旅遊平台亦可能被其他公司收購，因而更換其供應商。我們一般為我們主要在線旅遊平台的重要或獨家業務夥伴，無法保證在線旅遊平台與我們之間的業務是否以與現有類似的條款繼續合作，甚至不再繼續合作。主要在線旅遊平台任何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的決定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最大在線旅遊平台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約47.4%、48.8%、53.3%及57.7%。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已經並且預期將繼續依賴最大在線旅遊平台，任何影響我們與最大在線旅遊平台關係的負面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在線智能導覽業務的財務業績大幅下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在可預見的未來，在線旅遊平台將繼續為我們貢獻絕大部分收益。我們將繼續增加在線旅遊平台的數目並吸引新終端用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鞏固現有在線智能導覽內容及軟件方面的努力，將可維持其目前的受歡迎程度。倘我們未能製作具吸引力或全新的在線智能導覽內容，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新在線旅遊平台或留住現有在線旅遊平台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影響。

倘我們未能繼續就新旅遊景區開發及推出成功的在線智能電子導覽以為吸引及挽留較大的終端用戶群，則我們的業務及收益增長將不能持續。

為挽留及吸引較大的終端用戶群，我們必須不斷努力，推出新景區在線智能電子導覽，並實施不同的銷售策略，以擴大我們的終端用戶群。在推出新景區在線智能電子導覽時，我們必須預測及配合用戶興趣及偏好的變化，以及在線旅遊業不斷變化的競爭格局。我們亦必須繼續升級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以提升系統的流暢性及保持我們在線智能電子導覽系統的穩定性。

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吸引及挽留終端用戶群。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推出的新景區在線智能電子導覽將會受歡迎。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現有在線智能電子導覽產品不會失去終端用戶的興趣並且變得過時。此外，開發新的景區在線智能電子導覽亦可能會經歷眾多重複及挫折。

倘新智能導覽未能取得商業成功，而我們未能及時引入額外的產品或服務以維持我們的終端用戶群，則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服務最終可能會不受歡迎，導致我們的終端用戶總數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在一個充滿活力的新行業中經營的歷史有限，故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控制我們的成本和開支，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成立，並於二零一六年通過在線旅遊平台首度推出我們的在線智能導覽。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出售的在線智能電子導覽數目方面經歷快速增長並錄得強勁的財務業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中國旅遊業保持快速增長，而電子導覽服務是旅遊景區、旅遊代理等提供的重要服務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中國旅遊景區數目進一步增加，遊客對智能電子導覽的需求亦將會增加，而傳統電子導覽的供應將被智能旅遊服務所取代，為各類旅遊者提供不同程度的最新信息及更豐富的內容，如手繪地圖及實時導航。然而，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該等行業前景及我們的財務表現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的表現的指標，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過往的增長水平於未來可以持續或實現。我們的增長前景應根據我們行業中經營歷史有限的快速增長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加以考慮，其中包括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我們能否：

- 保留我們服務的現有終端用戶，並吸引新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開發和調配對我們的終端用戶具吸引力的多元化及可區分的功能、特色和服務；
- 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在線旅遊平台、數據收集及內容供應商、支付渠道、服務器與帶寬供應商以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
- 升級現有技術及基礎架構，並開發新技術以支持及改善用戶體驗、增加終端用戶購買量、擴展功能及確保系統穩定性；
- 通過營銷和促銷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
- 成功地與目前正在或將來可能進入我們行業的其他公司競爭；
- 吸引、挽留及激勵能幹僱員；及
- 針對訴訟、監管、知識產權、隱私或其他索賠自我辯護。

---

## 風險因素

---

所有這些努力均涉及風險並可能需要龐大的資本支出及／或分配寶貴的管理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增長或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倘我們的服務及驢跡APP市場並不如我們預期般發展，或倘我們未能滿足這充滿活力的市場的需求，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及續訂與其訂立的協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能否從各數據採集和內容供應商獲得廣泛而優質的數據及內容，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不包括在線旅遊平台分成、諮詢開支成本及[編纂]費用），佔有關期間的採購總額約88.2%、66.0%、88.5%及93.6%。五大供應商（其中絕大部分為數據收集及內容供應商）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8.7%、96.3%、96.3%及95.5%。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依賴各數據收集及內容供應商，為我們提供我們所尋求開發旅遊景區的數據和內容。該等協議通常設有固定期限並有重續機制，除非由任何一方以所需的預先通知予以終止。一些數據及內容在市場可免費獲取。數據收集及內容提供商在合約期限內並無責任向我們免費提供數據或內容，且可在提供所需的預先通知後收取更高費用或終止與我們的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能夠以經濟有利的條款或甚至能否維持我們與數據收集及內容供應商的關係及／或續訂與其訂立的協議。未能以經濟有利的條款或甚至無法續訂部分或全部協議，或我們的供應商違約，或該等現行合約提早終止，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這些第三方數據收集及內容供應商的質量標準將直接影響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在線智能導覽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我們根據其服務質量、反應能力及可靠性來評估及估計我們的潛在及現有數據收集及內容提供商。有關我們就我們業務（包括有關與該等第三方旅遊供應商的業務）的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我們客戶過往的部分投訴與我們驢跡APP中的在線智能導覽服務的某些功能性能不佳或質量問題有關，而部分數據由這些數據收集和內容供應商提供。由於我們並不擁有、管理或直接控制這些數據收集及內容供應商，我們無法確保該等第三方數據收集及內容供應商不會有任何表現欠佳，表現失準或行為不當的情況，或不續簽所需許可，因而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質量以及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在線智能導覽產品和服務可能會受到遊客喜好及消費習慣變化的不利影響，而未能開發成功的旅遊產品和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旅遊業一般受到消費者喜好及消費習慣的影響。任何未能及時引入旅遊產品和服務以應對此類變化的情況，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下降。此外，消費者喜好的任何變化均可能降低某類型或全部在線智能導覽的銷售，對定價造成壓力或導致銷售支出增加，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展所提供新的景區在線智能電子導覽產品，以提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吸引力。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為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旅游景区開發10,827個在線智能導覽及為海外旅遊景區開發2,086個智能電子導覽。我們將持續探索新機遇，包括新目的地、新旅遊景區，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產品供應的範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類型成功與否乃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i)我們能夠準確預測市場需求變化及消費者喜好；及(ii)我們能夠將我們的在線智能導覽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在競爭對手的產品和服務之中別樹一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地識別出消費者喜好趨勢，及時開發出在線智能導覽產品和服務以應對趨勢的變化，並有效地推廣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倘我們的在線智能導覽產品和服務未能獲市場接受，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我們在產品開發及營銷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及支出，因而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不斷變化。倘我們未能持續創新我們的技術並設計出滿足終端用戶期望的功能，可能會對我們保留現有終端用戶並吸引新終端用戶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在線旅遊行業及旅遊業整體特點是不斷變化，包括快速技術演變、客戶需求持續變化、頻繁引入新產品和服務，以及不斷引入新行業標準和規範。因此，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夠以經濟高效的方式應對這些變化；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用戶基礎縮小及終端用戶參與度下降，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的相關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需要預測新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其獲市場接受程度。我們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究和開發，以緊貼技術發展趨勢，使我們的開發能力及我們的平台在市場上具競爭力。然而，研

---

## 風險因素

---

發活動具有極大內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在達致發展成果商業化方面遇到實際困難，導致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支出可能無法產生相應的效益。鑒於技術已經並將持續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或甚至無法進行升級。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現有技術、我們的平台、產品或服務（包括我們正在開發或期望在未來開發者）過時或缺乏吸引力，因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成本的能力，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

**業務合作夥伴及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其他第三方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夥伴（例如在線旅遊平台及雲服務器供應商）以至與業務夥伴有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可能因未能遵守監管規定而面對監管當局的懲處及判罰，從而直接或間接干擾我們的業務。我們未能確定有關第三方是否已經或將會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法律權利或觸犯任何監管規定或未取得必要的牌照。我們不能排除由於第三方業務夥伴違規而可能對我們造成的責任或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察覺到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在業務操作中的不恰當情況或違規行為，亦無法保證該等不恰當情況或違規行為會否及時以適當方式停止或糾正。因我們業務夥伴或業務所涉及其他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並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旅遊業的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全部收益來自於旅遊業。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減少旅遊的眾多因素而受重大影響，包括酒店、機票、燃油或其他旅遊相關行業價格上漲、旅行相關事故增加、政治動亂、傳染性疾病爆發、天災及意外的極端天氣。例如，旅遊行業受到二零零八年初嚴重影響中國南部的暴風雪、二零零九年四月在墨西哥、美國、香港及中國內地爆發H1N1流感（禽流感）的負面影響。恐怖襲擊或恐怖襲擊威脅、政治動亂、戰爭、監管部門徵稅或附加費及地區衝突亦可能降低海外旅遊需求。我們無法控制有關中斷的發生，其可能導致我們的在線智能導覽產品及服務需求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有損我們的業務及令我們面臨訴訟。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主要倚賴版權、軟件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技術、知識及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合約權利（如與僱員及其他人士之間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使用或濫用我們的技術或會令第三方毋須向我們付款即可用我們技術的受惠，或令競爭對手提供的旅遊產品及服務與我們相仿或優於我們。我們或需不時通過訴訟執行知識產權。有關訴訟或會招致重大成本並令資源分散及管理層轉移注意力。倘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海外（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及其他）註冊我們的商標。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註冊與我們相近的商標或購買與我們相近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詞或域名，藉此使我們平台的潛在用戶轉投向彼等。防止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本身很困難。若我們未能預防有關行為，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驅使潛在用戶遠離我們的平台，而我們的用戶體驗亦可能受損，可以打擊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提高品牌知名度，則我們不一定能保留現有及招徠新的在線旅遊平台、終端用戶及業務夥伴，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的品牌（包括「驢跡」品牌）在目標終端用戶及在線旅遊平台的知名度及聲譽顯著促進我們的增長。我們已就提升品牌在終端用戶及在線旅遊平台當中的知名度持續進行投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聲譽依賴我們提供全面各類型產品、給予用戶優質體驗以及與在線旅遊平台維持關係的能力。未能保持我們品牌的實力會對我們擴大終端用戶群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使我們與在線旅遊平台的關係惡化。

我們所在的行業競爭劇烈，我們計劃繼續付出銷售及市場推廣開銷及其他資源，以維持及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我們的市場推廣成本亦可能因為中國的媒體收費價格上漲（包括線上及線下廣告成本）而增加。倘我們未能以高經濟效率的方式維持及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行業相對較新及我們的業務基於面臨不確定性的創新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有不少創新元素，且仍在演變及未經驗證。在線智能電子導覽產品及服務乃發展相當迅速的新市場，存在相當巨大挑戰。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在線智能電子導覽市場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此行業相當新且創新性較高，故並無經論證的方法可預測終端用戶需求，亦不可以倚賴既有的行業標準。我們的業務主要倚賴銷售電子導覽，而我們未必能成功實現此目標。倘我們未能妥善為本身功能定價，終端用戶作出購買的意願或會降低。我們亦不斷尋求基於我們的在線智能導覽能力開發新產品或其他業務模式。然而，我們改善現有產品與服務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業務模式的意圖未必成功，因而較難評估業務的增長潛力。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力，而我們未能適應科技發展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及系統以支持我們業務的近乎每個方面（包括平台運營、數據收集及分析、產品開發及用戶服務）並適應新特徵及功能需求。任何系統中斷導致我們的系統或業務合作夥伴的平台不可用或減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技術平台及計算機與通訊系統易受人為失誤、計算機病毒、火災、水災、停電、電信故障、物理或電子干擾物、黑客或其他襲擊進行系統破壞、蓄意破壞、自然災害及其他類似事件所損壞或干擾。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意外中斷或故障。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就因發生有關中斷而產生的損失獲得賠償。此外，日後發生任何上述事宜均可能降低用戶滿意度，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持續改進及升級我們的系統及基礎設施，以提供增強產品、服務、性能及功能，同時維持可靠性及完整性。倘我們無法快速升級系統及基礎設施以應對未來客流量增加，避免淘汰，或無法成功將任何新開發或購入的技術與現有系統進行整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容量限制可能導致意外系統中斷、反應速度減慢、用戶體驗差、質量受損及運行信息延誤。實施新的或經改進的系統時，遭遇延遲或困難，可能阻礙我們按時取得預期的理想結果，或根本不能取得結果。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損失終端用戶及在線旅遊平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載於「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該等戰略及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市場變化、資金供應、競爭情況、政府政策以及我們取得政府許可及牌証的能力。該等因素一定程度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性質上受到不確定因素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能夠成功實施。例如，我們打算擴大在海外市場的據點。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為海外旅遊景區開發的在線智能電子導覽能夠獲得廣泛歡迎。此外，我們進一步發展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戰略可能由於我們缺少資金或高科技人士而無法實現，在此情況下，我們或無法滿足終端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這將使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對終端用戶失去吸引力。倘若無法實施或延遲實施任何或所有該等策略及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及投資活動，這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除業務策略外，我們可能收購或投資其他公司、產品或技術以提升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特性及功能，並加速擴大我們的平台及戰略合作夥伴網絡。我們未必能夠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或投資對象，且即使物色到，我們亦未必能夠以有利條款完成收購及投資。若我們未能按預期完成收購及投資，我們最終可能無法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實現我們的目標；而終端用戶或投資者可能對我們完成的任何收購及投資持負面意見。此外，若我們未能成功將有關收購或其相關技術整合至本公司，本公司合併後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收購及投資可能干擾我們的日常經營，分散管理層履行主要職責的精力，令我們面對額外負債，增加我們的開支，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夠準確預測收購或投資交易的財務影響，包括會計費用。我們可能須支付現金、產生債務或發行股本證券以支付任何該等收購及投資，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或股本價值，並可能導致股東權益遭到攤薄。

此外，我們可能接觸有意收購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的其他人士的收購意向。評估有關意向所需時間可能佔用管理層大量精力，干擾我們業務的日常運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因我們平台的安全漏洞及可能遭受的攻擊，以及任何可能導致機密及專有信息被破壞或未能受到保護的行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利用資源來制定防範平台漏洞的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防止所有試圖損害我們系統的行為，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可能危及我們系統所儲存及傳輸的信息等安全的類似中斷事件。違反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導致未經授權進入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用戶個人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或拒絕服務或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由於用於獲取未經授權進入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瞬息萬變，並且無法提前知道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商或在線旅遊平台的安全攻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實施足夠措施來防範攻擊。

如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和安全漏洞，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我們可能會因損失銷售額及客戶不滿而遭受巨額收益損失。我們可能沒有可預測或阻止網絡攻擊的資源或精密技術。網絡攻擊可能針對我們、我們的消費者、商家或其他參與者，或我們所依賴的通信基礎設施。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及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的成本更高，包括調配額外人員及部署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僱員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所需的成本。

我們的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會使我們遭受嚴重的聲譽、金融、法律及業務後果，並削弱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服務的意願。

我們的業務在數據庫中產生及處理大量的個人交易、客戶群及行為數據。我們面臨處理此等大量數據及保護這些數據安全的風險。特別是，我們面臨與我們平台上的交易和其他活動的數據有關的多項挑戰，包括：

- 保護系統內的數據，包括防止我們的系統受外部攻擊或我們僱員出現欺騙行為；
- 解決與隱私、安全、保障和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及
- 遵守與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個人信息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及政府機關就該等數據提出的任何請求。

---

## 風險因素

---

任何導致發佈用戶數據的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或失誤，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面臨潛在法律責任。我們沒有遵守或被視為沒有遵守我們發佈的隱私政策或任何監管要求或與隱私保護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條例，均可能導致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對我們提起訴訟程序或訴訟。該等訴訟程序或訴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重大處罰及負面宣傳，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做法，增加成本並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

**與我們的僱員簽訂的保密協議可能不足以防止披露我們的專有信息。**

我們投入資源來開發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的僱傭協議載有保密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文，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被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對任何違規事件提供充足的補救措施，或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被第三方知悉。此外，其他方可能獨立地發現專有信息及商業秘密，限制我們對該等方聲稱擁有所有權的能力。為執行及確定我們擁有的所有權的範圍，可能需要進行費用高昂及耗時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對商業秘密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時面對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侵權索償。**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任何方面是否侵權或侵犯第三方所持有的版權、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所提供的服務、我們的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會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據稱與我們的業務的某些方面有關的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如出現任何該等持有人）不會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尋求對我們強制執行有關知識產權。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應用及詮釋及在中國授予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改變及仍未確定，故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進行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侵權活動承擔責任，包括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及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或產生許可使用費。我們的競爭對手或供應商已經及可能提出此類侵權或許可使用指控及索賠。為該等索賠及訴訟進行抗辯涉及高昂費用且耗時，並且可

---

## 風險因素

---

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而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而許多該等索賠及法律訴訟的結果均無法預測。倘發生被判罰款或涉及支付龐大金額款項進行和解的判決，或對我們發出救濟禁令，可能會導致重大的現金債務，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而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嚴重干擾，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方面採用開源代碼軟件。將開源代碼軟件載入其產品及服務的公司不時面臨關於質疑開源代碼軟件所有權及遵守開源代碼授權條款的索賠。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聲稱擁有我們認為屬於開源代碼軟件的所有權的各方或不遵守開源代碼授權條款的法律訴訟。某些開源代碼軟件要求將開源代碼軟件作為其軟件一部分向用戶公開披露該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以不利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作品。任何關於我們的源代碼披露或就違約支付損害賠償的要求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良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有關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第三方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任何（不論準確與否）負面宣傳的不利影響，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可能受到外界（包括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人士）進行負面宣傳、惡意指控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並使公眾對我們公司形象及服務質量的印象面臨不利影響。任何人士可能於博客、網站及在線社交平台匿名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有關指控。為應對有關指控或其他有害行為，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及產生費用，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於合理期間內徹底反駁所有有關指控或其他有害行為，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公開散佈有關我們員工、業務、經營、會計、前景或商業道德的惡意指控可能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的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重主要管理人員，該等主要管理人員流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日後業務及經營業績倚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貢獻。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創辦人臧先生於線上旅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臧先生或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再為本公司效力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在線旅遊行業、軟件行業、融資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對管理我們業務的貢獻，彼等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

---

## 風險因素

---

我們預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將持續在業務未來增長及成功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挽留該等人員。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再為本公司效力，而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聘請經驗豐富的新員工，由於我們有效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將取決於（除其他因素外）成功招攬及挽留高級管理層，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會繼續就銷售及營銷工作及擴大客戶層面產生成本，而部分營銷活動未必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

我們會繼續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增加在線旅遊平台及終端用戶數目及推動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未必獲得良好的市場反響，也未必產生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我們亦未必能夠留住或招聘到足夠的有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也未必能夠對新聘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培訓後達到預期銷售成果，而這對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至關重要。再者，中國旅遊業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方式及工具發展迅速。這就需要我們不斷強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方式及嘗試新方法，以跟上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喜好。若未能以經濟高效的方式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則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下降、收入減少，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如我們無法招攬、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需要龐大及能幹的工作團隊支援。例如，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內容製作、研發及其他後勤部門職能的有效運作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專業僱員。我們未來取得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招攬、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的能力，特別是具備在線旅遊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技術及內容製作人員。未能招攬、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所從事行業的特徵是對人才需求旺盛且招攬人才方面競爭激烈。為留住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及更具有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以及其他福利，這可能會增加成本高昂且帶來沉重負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招攬或留住所需要的合資格工作團隊來支援我們的未來發展。我們亦可能無法管理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而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動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均可能會令管理及財務資源分散、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我們的生產力下降或對我們的聲譽及日後的招聘工作造成損害。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發展迅猛，我們培訓

---

## 風險因素

---

新入職僱員工並使其融入業務運營的能力可能無法應付我們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任何上述與我們的工作團隊有關的問題均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福利開支上升及工資上調的長期趨勢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下降。**

近年來，隨著通貨膨脹的增加及新勞動法的頒佈，中國的勞工成本不斷上漲。過去數年，我們持續擴大規模及招聘更多僱員，以跟上我們的業務增長。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通過提高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該等增加的勞動力成本轉嫁給我們的用戶，否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可能因違反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遭受處罰及罰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用人單位須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的，會被責令補足並受到處罰或罰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嚴格遵守與我們中國僱員相關的必要供款規定。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應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有關企業未登記租賃協議的，會受到處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三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及「業務－不合規及法律訴訟」。

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因未能為中國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或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相關中國當局處罰或罰款。任何罰款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性而波動，而年內任何期間的業績未必反映全年業績。**

中國的旅遊行業具有季節性波動的特徵。一般而言，我們在假期（如暑假及國慶節假期）的在線智能電子導覽產品及服務銷售收益高於年內其他時間。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季節性」及「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

---

## 風險因素

---

性」。中國旅遊市場的季節性受政府對公眾假期的調控所影響。我們的未來業績或會持續受季節性及中國對公眾假期的監管調整所影響。因此，年內任何期間的業績未必反映全年業績。

我們可能需要取得或重續若干執照、許可證及認證。

我們必須不時取得、領取及重續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多份執照、許可證及認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執照及許可證」。該等執照及認證中有部分須定期向相關機構／組織辦理重續及／或由相關機構／組織重新評估，遵守有關規定可能十分耗時且費用高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能需要符合或達到的要求將不會隨時變更。倘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有所變動，我們日後亦須取得額外牌照或許可（如ICP牌照）。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或重續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多份證書、執照或認證，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遭受處罰，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影響，而中國經濟的不利發展或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中國進行，而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制於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的發展。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干預、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方面。

中國政府有權實施影響其經濟的宏觀調控措施。中國政府為刺激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調控措施未必可有效維持中國經濟的現有增長。此外，倘任何宏觀措施降低整體人口的可支配收入，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且面臨各種不確定性。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顯著增長，但近年來亦面臨不同地區和多個行業的增長不均衡且增長率不

---

## 風險因素

---

斷放緩。儘管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增長保持相對穩定，由於多項現有或新興因素（例如基本貨幣政策、未能促進國內消費、富餘勞動力供應減少、以及海外需求減弱導致的出口減少或國際貿易糾紛），中國經濟的增長可能在不遠的將來大幅下降。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持續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的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影響商業及經濟環境、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也可能因通脹壓力而增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日後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仍不可完全自由兌換。為滿足我們的外幣債務償付，收入的其中一部分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例如，我們將需要獲得外幣支付已宣派的股份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進行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包括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先行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未來在某些情況下，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採取措施限制為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交易而取得外幣。若實行該等措施，我們未必能向股份持有人以外幣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受嚴格的外匯管制的限制，並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上述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境外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相對於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並受政府政策（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隨着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範圍擴大及釐定匯率中間價的機制更為市場化，長遠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該組貨幣的波動情況而定。人民幣亦可能獲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

## 風險因素

---

我們[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出現升值可能會使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我們[編纂][編纂]減少。與之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算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我們於中國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而我們並無動用及未來可能不會動用任何該工具。而且，我們現時在將大額的外幣兌換人民幣之前也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外資在中國進行投資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書面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的是，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法律體系快速衍變，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不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訴訟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中國的任何行政及訴訟程序可能耗時彌久，導致產生大量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精力分散。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詮釋和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相較發達法律體系中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執行我們所訂立合約的能力，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依據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但具追溯效力）制定。因此，我們並不是總能夠意識到潛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合約、財產及訴訟權利所涉及的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限制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進行的若干收購確立更複雜的程序，令我們更難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取得增長。

中國法例及法規（如《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並補充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確立了額外的程序及規定，預期該等法例及法規將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耗時及繁複，包括於若干情況下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有關由外國投資者所控制的中國境內企業進行的涉及控制權變動的交易，或於由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聯屬境內公司的情況下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進行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

制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旨在落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第6號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及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具有「國防及安全」概念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能收購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具有「國家安全」概念時須進行安全審查。此外，當決定外國投資者進行的特定境內企業併購是否須進行安全審查時，商務部將會調查有關交易的情況及實際影響。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受委代表、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安排交易以規避安全審查規定。

我們可能通過收購於我們所屬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來實現部分業務增長。遵守有關法規的規定完成有關交易可能會耗時良久，而任何所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會對完成有關交易造成延遲或抑制我們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企業預扣稅，派付的普通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及處置股份所得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合稱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應付予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該等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訂明不同的預扣稅安排則除外。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若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員工、賬目及財產等擁有實際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明確說明受中國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1) 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將主要在中國境內履行其職責；(2) 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 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 於企業擁有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該等規例，我們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所有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實際管理機構」是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釐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進一步就識別境外註冊中國投資公司的中國居民企業身份的行政管理程序頒佈行政管理條文。

根據上述國家稅務總局通知，境外註冊中國投資公司可向其主要中國投資者所在地的中國稅務機關申請中國居民企業身份且該申請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或獲中國稅務機關認可為中國居民企業。就此而言，於自中國稅務機關取得相關確認前，境外註冊中國投資公司是否將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具有不確定性。然而，就如何釐定非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包括我們）的「實際管理機構」，現時尚無正式的實施細則。

## 風險因素

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會如何處理如我們這一類的情況仍不明確。我們打算採取的立場為，我們及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於中國境外組織的法律實體，並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得出不同的結論，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普通股股息可能須按10%（倘為非中國企業股東）或20%（倘為非中國個人股東）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可能須按10%（倘為非中國企業股東）或20%（倘為非中國個人股東）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倘有關股息或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任何有關中國納稅責任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可予降低。然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難以確定我們的股東是否可從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間所簽訂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中受益。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款項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相對較短暫，故該項豁免的合資格規定詳情尚不清晰，以及倘我們就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將是否符合該等合資格規定。

未能取得任何稅務優惠待遇或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減少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公司（例如Lvji PRC）及內資公司按25%的統一所得稅率納稅，惟若干受鼓勵經濟領域的合資格企業可享受多項優惠所得稅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公司（例如驢跡科技）可享受有關優惠稅收待遇，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根據《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霍爾果斯驢跡符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資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享有多項稅務優惠待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效稅率分別約為25.2%、14.3%、13.8%及14.3%。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倘我們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在下一年繼續符合資格，所得稅開支將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若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並未根據相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活動法規作出任何規定的申請及備案，根據中國法律，可能會妨礙我們分配利潤，並可能會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倘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股東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則該境外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配利潤以及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及該境外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據此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合資格銀行。

我們已要求我們所知於我們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有關規則要求進行必要申請、備案及改正。我們致力遵循，並確保受條例規管的股東將會遵循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及條例。然而，由於中國當局監管規定的實施存有既定不確定因素，有關登記未必如該等條例所規定可一直在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此外，我們未必完全知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身份，且我們對股東並無控制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會遵循外匯管理局條例（包括要求其進行必要申請、備案及變更者）。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如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記錄，或身為中國居民的未來股東如未能遵守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被處罰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及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認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有一名符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符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認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公眾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其行使認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以及我們可能獲授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中國僱員於[編纂]完成後須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的中國認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居民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法規及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規定，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認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行使認股權或授出受限制股份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定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

## 風險因素

---

中國稅務機關就非居民企業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加強審查。

二零一七年十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公告) 取代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 的部分規定並對其進行補充。根據7號文，「間接轉讓」中國財產(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而該等安排並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且為規避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須進行重新定性，視為直接轉讓相關中國財產。因此，該等間接轉讓所得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應稅財產」)。

例如，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通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真正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對中國應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

除7號文所規定外，於以下情形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將直接認定為不具有真正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如(i)境外企業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發生前一年內任何時間，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附屬公司雖已在所在國家(地區)相關機構登記註冊，以滿足當地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不足以履行其組織形式應有的功能，亦欠缺應有的風險承擔能力；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在境外應繳稅負低於直接轉讓該等中國應稅財產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 風險因素

根據37號公告，扣繳義務人應當在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7日內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繳納預扣稅，而轉讓人需要申報並根據7號文在法定期限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繳納該等稅款。逾期繳納適用稅款將使轉讓人承擔違約利息。37號公告和7號文均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票的交易而有關股票是從交易中獲得。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其他豁免，7號文所涉任何該等其他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並非於公開證券交易所購得及出售）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交易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為籌備[編纂]進行若干企業重組步驟。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採取的該等企業重組步驟可能須遵守7號文的規定。特別是，存在相關股權轉讓可能被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視為無「合理商業用途」的風險，並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然而，目前仍不清楚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將如何實行或強制執行7號文。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編纂]完成後通過股東貸款或注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資金或為其提供資金。向我們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制，並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進行登記。

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應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辦妥該等備案。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登記或辦妥該等備案，我們及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其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取代若干先前的外匯管理局法規。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修訂（其中包括）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19號文及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使得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的業務或向除關聯公司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除非其業務範圍另行允許。19號文及16號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編纂][編纂]淨額轉撥至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將[編纂]淨額轉換為人民幣的能力。

倘我們被發現違反現行或新頒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可能會被處罰且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及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政府監督。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取得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倘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規定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被發現違反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處罰，如警告、罰款、被責令糾正任何違法違規行為或停止經營相關受監管業務，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造成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從而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頒佈新法律及法規、對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以及監管指引及政策。我們可能無法始終緊隨相關法律變更的步伐，倘若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可能受到監管或行政處罰及營運中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電子商務服務的法規」。該等額外法律、法規及政策亦可能要求我們變更我們業務、運營及商業關係的若干方面，這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收入、增加成本、引致額外合規責任及／或使我們承擔額外責任。倘若我們無法以經濟有效的方式應對該等新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在[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後發展及保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我們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乃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而在[編纂]完成後，[編纂]可能與我們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然而，[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市場，或如形成交投活躍市場，也不保證將於[編纂]後維持或股份市價在[編纂]後不會降至低於[編纂]。

此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或會導致[編纂]後我們股份的市價較[編纂]出現重大差異，部分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業務因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而意外中斷；
-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就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中國、香港及我們營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監管、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發展；
- 股票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有所改變；及
- 捲入重大訴訟。

---

## 風險因素

---

我們現有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現有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大量出售股份，將可能不時對股份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未來大量出售或認為極有可能大量出售股份（包括未來發售）亦可能對股份價格及我們集資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控股股東受禁售期所限，緊隨[編纂]後，並非所有目前發行在外的股份均可供出售。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編纂]一向[編纂]作出的承諾－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雖然就我們現時所知，概無現有股東有意在禁售期失效後大量出售所持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有關出售。日後大量出售股份或認為可能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對日後股份的市價及我們籌集股本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價格可能因[編纂][編纂]與買賣之間的時間滯後而於買賣開始前下跌。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編纂]將直至[編纂]方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在[編纂]至[編纂]期間，[編纂]未必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在買賣開始前下跌並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編纂]至[編纂]期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情況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閣下的[編纂]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將立即遭到攤薄。如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編纂]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由[編纂]開始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須遵守若干禁售期規定。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未來融資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遭攤薄或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限制。

我們日後可能會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範圍、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發展我們的營運、收購或戰略夥伴提供資金。如通過發行我們的新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我們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股份所賦予者。此外，若我們通過額外債務融資方式應付有關資金需要，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該等債務融資安排對我們施加的限制，當中可能：

- 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我們須就派付股息徵求同意；
- 令我們更易受整體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影響；
- 我們須致力將大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用以償還債務，從而減低為撥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要及其他一般企業需要而可用的現金流量；及
- 限制我們就業務及行業變化進行籌劃或應對的靈活性。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金額以及過往分派股息未必是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或派付及股息金額均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此外，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

---

## 風險因素

---

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我們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進行的利潤計算在若干方面可能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因此，即使我們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錄得利潤，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致使我們可向股東派付股息。

本文件內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中國旅遊市場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內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中國旅遊市場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我們一般認為可靠的多個官方政府刊物。

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雖然董事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核該等資料，但其並未經我們或[編纂]或獨家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聯方或顧問編製或經其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未必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概不發表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並非有效，或政府已公佈資料與其他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文件內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相較。此外，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數據由政府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旅遊市場的事實及統計數字。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具前瞻性涵義的詞語，例如「預料」、「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會」、「將」及「會」。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增長策略的討論以及我們未來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測。股份[編纂]在依賴任何涉及風險及不明確性的前瞻性陳述時，務須審慎，而任何部分或全部該等假設均有可能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有可能不準確。就此而言，不明確因素包括上文所述風險因素所確定者。鑒於該等及其他不明確因素，本文件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有關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獲達致，而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除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外，我們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編纂]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

## 風險因素

---

閣下應仔細閱讀文件全文，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編纂]的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報刊及／或媒體報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均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資料，且任何該等人士也不會對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報刊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我們股份、[編纂]、我們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允或準確而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刊物中任何有關資料、預測、所發表的觀點或意見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這些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閣下務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